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凯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点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编号：2018-10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凯庭先生计划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

2、实施过程：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吴凯庭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863,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64%)，累计增持金额为7,741.3897万元。

3、完成情况：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吴凯庭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27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5%)，累计增持金额为10,027.8278万元，超过《增持计划》中承诺的累计增持金额，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凯庭先生关于完成上述股份增持计划的书面通知，截至2019年4月23日(含当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凯庭先生。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吴凯庭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予以实施。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期间。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6、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本次拟增持计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实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在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即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吴凯庭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票 2,271,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55%），累计增持金额为 10,027.827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	增持金额 (万元)
吴凯庭	2019/02/27	集中竞价	10,000	0.0022	57.6400
吴凯庭	2019/02/26	集中竞价	289,735	0.0632	1,679.5634
吴凯庭	2019/02/25	集中竞价	50,000	0.0109	300.0000
吴凯庭	2019/01/25	集中竞价	58,869	0.0128	249.2345
吴凯庭	2019/01/23	集中竞价	365,005	0.0796	1,548.4777
吴凯庭	2019/01/14	集中竞价	137,800	0.0301	581.4613
吴凯庭	2019/01/03	集中竞价	46,300	0.0101	194.4600
吴凯庭	2018/12/21	集中竞价	594,800	0.1297	2,479.6142
吴凯庭	2018/12/20	集中竞价	638,300	0.1392	2,676.8988
吴凯庭	2018/11/01	集中竞价	1,100	0.0002	3.7360
吴凯庭	2018/10/26	集中竞价	80,000	0.0174	256.7418
合计	—	—	2,271,909	0.4955	10,027.827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凯庭先生关于完成上述股份增持计划的书面通知，吴凯庭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如下：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吴凯庭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27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5%），累计增持金额为10,027.8278万元，超过《增持计划》中承诺的累计增持金额，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吴凯庭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27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5%；吴凯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53,942,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吴凯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变化数量 (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吴凯庭	0	0	+2,271,909	2,271,909	0.50%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26,192,000	49.33%	0	226,192,000	49.33%
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78,400	5.56%	0	25,478,400	5.56%
合计	251,670,400	54.89%	+2,271,909	253,942,309	55.38%

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及股东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均为吴凯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万利达工业及惠及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万利达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6,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33%；惠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4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6%，吴凯庭先生直接持有惠及投资约96.4205%的合伙份额（惠及投资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61.60万元，其中吴凯庭先生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人民币1023.5999万元）。万利达工业及惠及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251,6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9%。

四、律师核查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吴凯庭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合法主体资格；吴凯庭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

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吴凯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吴凯庭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吴凯庭先生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共计 2,271,909 股）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即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止。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24 日